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農場設置辦法

102年1月4日101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第2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農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促進本校農園相關系所及有機農業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
- 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
一、辦理農場相關建教合作
二、農場環境整理及美化
三、有機農產品生產與銷售
四、協助農園系所田間實習、實驗場地之大型機械支援
五、提供農園系所教師教學研究與實習之場地
- 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綜理本場相關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場另置永續農業研究農場，提供教師進行有機農業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農園生產系具備農藝或園藝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